

石嘴山市信访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信访局综合科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新区行政中心B2区，邮编：753000，电话/传真：传真 0952—2218550 电子邮箱：xinfangju2012104@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石嘴山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部署安排，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做好信访领域信息公开，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在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办事指南等信息基础上，紧扣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

的重大事项，主动、及时、准确地信息报送工作。对属制度条例内规定需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均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务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和更新。依据“三定方案”、“三清单一流程”及各科室具体业务事项对各公开事项进行了梳理细化和完善，共梳理事项6类14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要求执行。同时加强“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

（四）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新媒体建设，注册微信公众号，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丰富石嘴山市信访局发布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功能。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综合科牵头负责。同时，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和公开流程，对外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四级审查制度，切实担负起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安全保密工作责任。没有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情况，也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截至目前，因我局信息公开方式比较单一，相关工作只能依托市政府相关网站及内部信息公开栏等载体开展，通过新媒体宣传的力度有待加强，对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认识需进一步提高，日常业务工作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未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一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法规培训力度，使全体人员掌握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二是继续推进政府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网站、新媒体的宣传功能，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落实 2022 年政务公开要点情况：**在提升解读质量、推行多元化解读、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方面**，2022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施行以来，市信联办牵头，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的通知》，以“贯彻信访工作新《条例》，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为题，在全市范围内通过举办电视演讲比赛、《信访工作条例》解读报告会等“十个一”活动，在全社会积极营造遵《条例》、学《条例》、守《条例》、用《条例》的良好宣传氛围，共印制《信访工作条例》单行本 500 本，印制宣传彩页 20000 份。依托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大屏幕，滚动播放《信访工作条例》重要条款及问答解读，接访人员及时向来访群众释法说理，并邀请自治区信访局局长、副局长为市直、县区各级干部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辅导讲座。**在精准推送政策方面**，依托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大屏幕，滚动播放教育、人才、就业“六争”和“两招两引”等政策。结合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六进”活动，在新区会议中心、机关

餐厅的 8 块电视公屏和 40 块 LED 显示屏上集中播放《信访工作条例》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在优化咨询服务方面，在新区行政中心 B2 区设有独立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设置 5 个窗口，每日接访涉及创业就业、养老医疗、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等来访群众，并配置了 3 台 AI 机器人，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开展“语音投诉”、“AI 接访”“政策咨询”、“结果反馈”和“满意度评价”等服务，打造好“智能接访平台”。在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方面，对本局所产生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动态更新机制，尤其是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在规范执行公开制度方面，严格落实保密制度，涉密文件资料、移动介质、视频材料、单位公章等按照专人专管、入柜保存。坚持“涉密电脑不上网、上网电脑不涉密”原则，杜绝网络失密泄密。严格执行涉密文件流转、传阅、归档流程，杜绝涉密文件在领导办公室过夜。严格落实文件信息“三审三校”制度，杜绝涉密信息、敏感信息、隐私信息传播泄露。在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等方面，按照市网信办有关要求，市信访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已注销，目前只有一个微信工作群开展工作联络交流。不涉及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行为。